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743,573,926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ii) 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及102條，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及張建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及張建明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 (a) 張連陽先生

張連陽先生，六十七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積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張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薪酬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b) 夏桂蘭女士

夏桂蘭女士，四十九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彼亦任中信國安信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夏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夏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夏女士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

## 董事會函件

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夏女士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薪酬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c) 張建明先生

張建明先生，五十一歲，現為北京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薪酬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張先生已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張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董事會仍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重選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原因為張先生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公正而客觀之意見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於有關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無任何證據顯示，張先生之獨立性，特別是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作出客觀批判方面，已或將會基於彼服務本公司之年期而作出任何形式之妥協或因而受到影響。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及張建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點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均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7,869,631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71,786,963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c))	於購股權之 個人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假設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23.46%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23.46%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23.46%
陳曉穎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90,000,000	874,937,030	23.53%	26.15% (假設 全面行使 購股權)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	807,998,000	21.73%	24.15%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為 21CN Corpor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21CN Corporation 由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擁有 99.5% 權益，而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陳曉穎女士被視作於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784,937,0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別由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600,000,000 股股份、Goldreward.com Ltd 持有 163,818,000 股股份及 Perfect Deed Co. Ltd. 持有 44,180,000 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控制。
- (c)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1.020	0.840
八月	0.880	0.600
九月	0.710	0.500
十月	0.700	0.430
十一月	0.680	0.550
十二月	0.630	0.42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70	0.380
二月	0.690	0.435
三月	0.620	0.475
四月	0.500	0.420
五月	0.455	0.360
六月	0.430	0.3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55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即(a)張連陽先生為執行董事；(b)夏桂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c)張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在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及張建明先生。